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 2018-05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27 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2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3日